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

阿州财资环 [2020] 57 号

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(第二批) 省州分成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(市)财政局,州林业和草原局:

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草原局关于返还 2019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(第二批)及下达省级分成项目支出资金的通知》 (川财资环 [2020]73号),经州人民政府批准,现就下达森林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按照阿坝州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相关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,此次下达的森林植被恢复费,专项用于各县(市)落实《阿坝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标本兼治总体方案》所应承担的筹资任务。

- 二、此次下达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州级分成项目支出资金用途 详见附表 2。
- 三、上述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"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收入",支出请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"2130205 农林水支出——林业和草原一森林资源培育"。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,要及时会同林业部门安排支出,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四、请各县(市)在组织预算执行中,做好绩效目标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1. 阿坝州 2019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州级资金(第二批) 分配表

2.2019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(第二批)省级分成资金





阿坝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